大同县财政局

大财字〔2018〕6号

**关于调整**

**大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4〕10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7年4月1日我县将取消和暂停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18年1月1日起，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部分收费项目标准也将调整。具体为：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财税〔2017〕20号文件）。

二、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我省设立的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收费；调整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门票收费管理模式，今后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收入纳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

三、自2017年4月1日起，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其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其他检验项目收费标准降低20%，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减低40%。

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停止征收后，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9号）、《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52号）、《关于民爆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4〕207号）、《关于降低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87号）同时废止。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停征排污费收入，各执收单位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征收工作，清欠收入应按财政部门原渠道全部上缴国库。

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是委托代征的，代征机关要将欠缴资料移交征收机关和单位，由征收机关和单位负责清欠。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调整后，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晋财综[2014]50号）的要求，我局对《大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大同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大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清单、《大同县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更新。

附件：1、大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大同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3、大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清单

4、大同县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大同县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